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16—048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具体如下：

一、方案第（五）项：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0,321,4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其中，京国瑞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3,440,486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00,000万元；三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5,160,729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50,000万元；懿兆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720,243股股票，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4,651,8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 万元。其中，京国瑞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8,217,279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99,144.0267 万元；三胞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7,325,918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48,716.04 万元；懿兆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9,108,639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49,572.0133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注：目前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3.02元/股调整为17.03元/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也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二、方案第（七）项：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76,888.26	51,913.01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226,910.00	69,603.00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235,100.23	67,024.76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120,000.00	54,063.00
5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30,309.00	27,450.00
6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17,748.00	13,581.00
7	王府井 O2O 全渠道	45,654.26	16,365.23
合计		752,609.75	3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76,888.26	51,913.01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226,910.00	69,603.00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235,100.23	67,024.76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120,000.00	54,06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5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30,309.00	27,450.00
6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17,748.00	13,581.00
7	王府井 O2O 全渠道	45,654.26	13,797.31
合计		752,609.75	297,432.0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